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9672820253201

柳州市政府采购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生物反馈仪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63-GXJX

计划编号：LZZC2025-G1-03128

采购人：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中标供应商：江西腾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12N498596728202532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1-03128

供应商(乙方)： 江西腾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生物反馈仪采购 (LZZC2025-G1-990963-GXJX)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承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生物反馈仪	伟思	FM-G10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小写)¥750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同时需要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采购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柳州市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3年（整机指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乙方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乙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上门服务，需要收取差旅费的，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90天的保修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条款：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工作）10个工作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的50%；正常运行6个月后，甲方应向乙方付清剩余尾款。

注：所有款项均待财政性资金下达甲方账户后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8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如果验收时所提供货物达不到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在整改期限20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的货物,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单个自然年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时提供的服务承诺和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承诺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整改期限 7 日内乙方仍无法提供投标时所承诺要求履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8.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江西腾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 2025年12月30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航四路3号之二	单位地址：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东路201号108室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200498596728L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2MABXBJ3H7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3131606	电话：188****03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
账号：	账号：3605011065980000234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37019

附件 1：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带“▲”的参数（第三方设备和服务除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佐证，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带“▲”的参数（第三方设备和服务除外）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以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7.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及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生物反馈仪	<p>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焦虑症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p> <p>二、产品结构及组成 ▲主要由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信号接收器组成。其中信号采集器包含表面肌电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脑电传感器三部分。</p> <p>1. 多功能工作站 集合信息枢纽（HUB）、摄像头、配备信号采集器的专用充电与收纳装置，需满足同时容纳≥20个采集器、近场信号器（NFC）、可移动推车6大装置，人脸识别高效完成患者信息录入，充电桩与收纳柜实现信号采集器的无线充电与收纳工作。</p> <p>2. 无线信号采集器 穿戴式信号采集，具备额前状态指示灯：要求可实时随放松指数的不同变化，而呈现不同颜色；具备耳畔提示音功能：个性化语音提示，精准反馈患者实时状态。</p> <p>三、信号采集器生物相容性 与患者接触的材料原发性刺激反应极轻微，无致敏性，细胞毒性分级为0级、无细胞毒性作用。该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p> <p>四、信号采集参数 实时采集脑电、肌电等生理信号，AD采样位数≥24bit，AD采样率≥2000Hz。</p> <p>1. 脑电采集 该产品符合国家医药行业YY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标准。 1.1 电压测量：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 1.2 共模抑制比：各通道不小于100dB。</p>	1台	工业

	<p>1.3 噪声电平：不大于 2uV（峰-谷值）。</p> <p>1.4 幅频特性：1Hz~60Hz 时，相对于 10Hz 的幅值，偏差不超过 +5% ~ -10%。</p> <p>2. 肌电采集</p> <p>2.1 测量范围：1 μV~5000 μV。</p> <p>2.2 反馈阈值准确度：反馈阈值 100uV，在中心频率点测量时误差不大于标称值的 ±10%。</p> <p>3. 脉搏速率</p> <p>a) 脉搏速率测量范围应不窄于 30bpm~245bpm；</p> <p>b) 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30bpm~59bpm 时，其测量误差应为 ±1bpm；</p> <p>c) 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60bpm~245bpm 时，其测量误差应为 ±2bpm。</p> <p>4. 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p> <p>支持无线传输技术，可实现 1 个主机同时连接至少 20 个信号采集器，并同步完成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需满足：</p> <p>▲（1）20 个信号采集器同时传输数据时，无线传输丢包率 ≤3%（在无遮挡、常规医疗环境下，传输距离 ≤10 米）；</p> <p>（2）支持抗多设备干扰，同一场景下多台设备同时工作时无信号冲突。</p> <p>五、软件功能</p> <p>1. 信号匹配</p> <p>▲人脸匹配：通过人脸识别实现患者用户与信号采集器的匹配。</p> <p>2. 治疗方案</p> <p>具备评估、治疗、团体训练功能。</p> <p>3. 具备 ADHD 亚型区分及评估功能，支持采用 IVA-CPT、Conners 量表等至少 1 种符合临床指南的评估工具。</p>		
▲二、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p>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p> <p>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p> <p>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p>		

	<p>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p> <p>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p> <p>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p> <p>7. 质量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geq 98\%$（按 365 天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超出 10%（$\text{停机故障日}/365 \text{ 天} \times 100\% \geq 10\%$）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采购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p> <p>8.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p>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和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货到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工作）10 个工作日起支付 50%，正常运行 6 个月后付清尾款。</p> <p>注：所有款项均待财政性资金下达采购人账户后支付。</p>
质保期	<p>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整机指除去一次性耗材的所有设备部件；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收取零配件费；远程服务的，无差旅费用；上门服务，需要收取差旅费的，则根据距离明确价格；不需要检测直接更换配件的，无检测费；需要检测报修的，按每台/次收取检测费，并按工时收取工时费；经有偿服务后，所换或维修的部件可享有 90 天的保修期限。</p>
售后服务要求	<p>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p> <p>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48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须立即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p>

	<p>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p> <p>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p> <p>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p> <p>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p>
<p>报价要求</p>	<p>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p>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包装和运输</p>	<p>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p> <p>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p> <p>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p> <p>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等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p> <p>2.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合同签订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则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p> <p>3.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p>

	<p>设备、软件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视为验收通过，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p>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 验收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p> <p>2. 验收费用: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验收方式:提供货品清单。表样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年月、所有设备的名称、品牌和型号、各设备厂家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监督(采购人)电话等内容。在供货前，中标人须向验收小组提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验收小组安排验收时间，验收小组到指定供货地点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将产品送检测机构检验，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验收公告: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同时采购人将验收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告。</p> <p>5. 保密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了解或知悉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信息，为确保采购人业务信息的安全，中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p> <p>6.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号]规定执行。</p>
<p>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2. 产品说明</p> <p>①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后，</p>

	<p>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p> <p>②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供应商有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投标无效。</p> <p>③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否则投标无效。</p> <p>④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⑤采购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从其规定。</p>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2. 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生产厂家出具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检测报告，否则采购方将不予验收通过。</p>						
三、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其他说明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特殊要求	<p>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整机产品注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854 1382 1971"> <thead> <tr> <th data-bbox="443 1854 593 1910">序号</th> <th data-bbox="593 1854 1043 1910">产品名称</th> <th data-bbox="1043 1854 1382 1910">医疗器械分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3 1910 593 1971">1</td> <td data-bbox="593 1910 1043 1971">生物反馈仪</td> <td data-bbox="1043 1910 1382 1971">二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生物反馈仪	二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生物反馈仪	二类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生物反馈仪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1-990963-GXIX

分标（如有）：无

投标人名称：江西腾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及 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生物反 馈仪	FM-G100	伟思	1台	750000.00	750000.00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柒拾伍万元整</u> （¥ <u>750000.00元</u>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西腾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3：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一、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生物反馈仪	1台	伟思	FM-G10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	<p>一、适用范围</p> <p>我公司产品适用于焦虑症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p> <p>二、产品结构及组成</p> <p>▲我公司产品主要由信号采集器、生物反馈仪软件、信号接收器组成。其中信号采集器包含表面肌电传感器、重复性脉搏血氧饱和度探头、脑电传感器三部分。</p> <p>1. 多功能工作站</p> <p>我公司产品集合信息枢纽（HUB）、摄像头、配备信号采集器的专用充电与收纳装置，需满足同时容纳 20 个采集器、近场信号器（NFC）、可移动推车 6 大装置，人脸识别高效完成患者信息录入，充电桩与收纳柜实现信号采集器的无线充电与收纳工作。</p> <p>2. 无线信号采集器</p> <p>我公司产品为穿戴式信号采集，具备额前状态指示灯；可实时随放松指数的不同变化，而呈现不同颜色；具备耳畔提示音功能；个性化语音提示，精准反馈患者实时状态。</p> <p>三、信号采集器生物相容性</p> <p>我公司产品与患者接触的材料原发性刺激反应极轻微，无致敏性，细胞毒性分级为 0 级、无细胞毒性作用。该材料已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p> <p>四、信号采集参数</p> <p>我公司产品实时采集脑电、肌电等生理信号，AD 采样位数 24bit，AD 采样率 2000Hz。</p> <p>1. 脑电采集</p> <p>我公司产品符合国家医药行业 YY0903-2013《脑电生物反馈仪》标准。</p> <p>1.1 我公司产品电压测量：电压测量误差 6.05%。</p> <p>1.2 我公司产品共模抑制比：各通道 100.66dB。</p> <p>1.3 我公司产品噪声电平：1.17uV（峰-谷值）。</p> <p>1.4 我公司产品幅频特性：1Hz~60Hz 时，相对于 10Hz 的幅值，偏差-3%。</p> <p>2. 肌电采集</p> <p>2.1 我公司产品测量范围：1 μV~5000 μV。</p> <p>2.2 我公司产品反馈阈值准确度：反馈阈值 100uV，在中心频率点测量时误差为标称值的-1.00%。</p> <p>3. 脉搏速率</p> <p>a) 我公司产品脉搏速率测量范围 30bpm~245bpm；</p> <p>b) 我公司产品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30bpm~59bpm 时，其测量误差为-1bpm。</p>

						<p>c)我公司产品当脉搏速率测量范围为 60bpm~245bpm 时,其测量误差应为 1bpm。</p> <p>4.无线数据传输性能功能 我公司产品支持无线传输技术,可实现 1 个主机同时连接 20 个信号采集器,并同步完成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需满足: ▲(1)我公司产品 20 个信号采集器同时传输数据时,无线传输丢包率 1% (在无遮挡、常规医疗环境下,传输距离 10 米); (2)我公司产品支持抗多设备干扰,同一场景下多台设备同时工作时无信号冲突。</p> <p>五、软件功能</p> <p>1.我公司产品具备信号匹配功能 ▲人脸匹配:通过人脸识别实现患者用户与信号采集器的匹配。</p> <p>2.我公司产品治疗方案 具备评估、治疗、团体训练功能。</p> <p>3.我公司产品具备 ADHD 亚型区分及评估功能,支持采用 IVA-CPT 符合临床指南的评估工具。</p>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西腾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江西腾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LZZC2025-G1-990963-GXJX采购文件中的柳州市社会福利医院生物反馈仪采购，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75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古超衡

电话：0772-3131606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奕羽

电话：0772-3631033



广西金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